

证券代码：873061

证券简称：威特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华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流、邱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